

# 湖北民族大學

HUBEI MINZU UNIVERSITY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M07[2020]003



湖北民族大学印制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YSICAL CHEMISTRY  
PROFESSOR J. H. DINEEN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北民族大学

咨询人(全称)：湖北信诚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民族大学 2020-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基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湖北民族大学内

3. 资金来源：审计部门审计费和基建管理部门以及校内其它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项目经费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控制价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具体基建维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审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即受托任务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委托审计任务全部完成后合同方可终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通知。

## 五、酬金计取

工程审计费按《湖北省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的 35%)计取；竣工决算审计费按《湖北省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的 30%)计取。

## 六、付款方式

审计成果经学校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造价咨询成果和酬金计取方式据实结算。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的。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如需要）各 4 份，标准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通知。

3.8 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前形成提前的建设或异议反后自由的给予书面答复。

3.9 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咨询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咨询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10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及湖北民族大学相关制度。

### 3.11 预算控制价审核的义务

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预算报告和清单进行审核，进一步完善报告和清单内容，审核内容如下：1. 审核清单编制依据；2. 审核清单编制方法；3. 审核清单编制内容；4. 审核清单编制格式。

### 3.12 跟踪审计的义务

跟踪审计人员须制定完善的跟踪审计方案，熟悉跟踪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如立项、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图纸等相关信息；根据审计部门的安排确定是否需派人驻守施工现场，负责监督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工程成本、项目的变更及现场各种签证，按月编制跟踪审计月报。

### 3.13 结算审计的义务

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结算资料开展审计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查看并抽查复核工程量。审计资料出来后，由审计部门、工程管理等部门、咨询人等组成共同组成对照小组进行对照，经多方确认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应分别委派不同的造价工程师。

### 3.14 决算审计的义务

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决算资料开展审计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查看并抽查复核工程量。决算资料出来后，由审计部门、工程管理等部门、咨询人等组成共同组成对照小组进行对照，经多方确认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跟踪审计与决算审计应分别委派不同的造价工程师。

3.1.5 因咨询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 4. 委托人的权利

##### 4.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中介机构服务成果；
- (2) 向咨询人询问业务事项并了解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工作报告；
- (5) 如有不称职的从业人员，与咨询人协商，建议更换；
-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究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7) 按照审计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对咨询人实行年度考核；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 5. 咨询人的权利

##### 5.1 咨询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报酬；
- (2) 对实际工作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咨询人可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6.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三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为该项目（违约项目）咨询费的30%，自确定咨询人违约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包括：

7.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2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究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恩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文照錄